

附件

新业态平台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 重要事项告知参考模板

尊敬的申请人：

您申请以新业态平台就业人员身份参加失业保险，根据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印发〈广东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失业保险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粤人社规〔2021〕31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的规定，法定劳动年龄内在我省从业的依托电子商务、网络约车、网络送餐、快递物流等新业态平台实现就业、但未与平台或机构等相关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，可在本人就业所在市参加失业保险。

请对照《办法》第三条第二款“依托平台就业、未与平台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参保从业人员，应取得平台认可的服务资格，并实际开展业务”的规定，确认自己属于该情形的灵活就业人员。如不符合参保条件，根据《办法》第十一条、十二条、十四条、二十四条的规定，可能无法领取失业保险待遇。

请仔细阅读以上内容，了解相关条款规定、核对自身情况后，签名确认申请办理失业保险参保缴费手续。

申请人(签名):

年 月 日